



姚江日湖公园段出现死鱼

渔业部门:有人不科学放生所致

□记者 边城雨

“姚江靠近环城北路加油站的江面上有不少死鱼,是不是有人排污啊?”昨天上午,市民赵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报料道。记者随后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▶江面上漂浮着不少死鱼。
记者 边城雨 摄



水面上漂了不少死鱼

昨天上午10时,记者在现场看到,报料人所说的地方位于姚江日湖公园段,其中有一个闸站直通日湖公园,旁边就是一个加油站。站在加油站边的桥上望下去,可以看到水面上漂着不少死鱼,最长的有十多厘米,最小的还是鱼苗。记者又来到桥的另一端,看到水面上的死鱼更多,大大小小有数百条,分布在水面上。这些鱼应该死了有一段时间,明显可以看出已经腐烂,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。

记者沿着江边走了近百米路,发现不少大大小小的死鱼。附近路边一家百货用品店的老板说,这些死鱼已经有两天了,当时他们也感到奇怪,怎么一下子会出现这么多死鱼,“原因应该好好查一下。”

在江边钓鱼的一个男子告诉记者,这么多鱼死了,应该有两个原因,一是沿江有企业排污造成的,二是鱼不适应环境所致。

因有人不科学放生造成

昨天下午,江北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他们派人到现场进行查看,先是通知相关保洁单位把死鱼打捞起来,进行无害化处理,以免污染水质。后来根据多方走访调查得知,这些死鱼是有人放生到姚江里的:“就在上周,有人把买来的鱼从姚江大桥上放到水里。第二天,就出现死鱼现象。我们请教了相关的专家,认为这些死鱼与不适应姚江的环境有关。因为鱼苗养殖的环境可以是鱼塘等相对封闭的环境,一下子放到姚江里,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野生天地里,有一部分鱼会不适应导致死亡。不过,死去的鱼并不多,对姚江的水质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污染。”

管理部门将加强劝阻和宣传

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,近年来,市民在姚江放生的行为有所增加,但是缺乏相关知识,导致一些外来生物被放生到姚江,不但打破姚江的生态平衡,同时也造成一些生物无法适应新环境而死亡。

如何才能做到科学放生呢?海洋渔业部门负责人表示,首先要了解放生对象的物种特性、生活习性、食物来源和生存环境,懂得什么物种可以放生,什么物种不宜放生。比如,吃浮游生物的花鲢鱼、白鲢鱼,对净化水质有好处,适合放生。乌鱼生性凶猛,一尾一斤重的乌鱼往往能吃掉三两重的鲫鱼、鲤鱼或草鱼,鳜鱼就更厉害,一次能吞下自己体长三分之二的其他鱼儿。由此可见,盲目、不科学地放生,违背自然规律放生,在很多情况下无疑等于杀生。

海洋渔业部门表示,国家农业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要求,要科学放生,要选择适合的时间和地点放生本地品种。也就是说,要选择本地原有的品种放生,对外地来的物种要谨慎选择,对国外引进的外来物种坚决不能放生。作为普通老百姓,无法确定适合的放生品种时,应该请教他人或向有关部门咨询,或暂时不放生。

接下来,海洋渔业部门将加强巡查力度,对市民不当放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宣传。

22种特制粗粮免费申领

申领电话:0574-27859053 27858740

“民以食为天”。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,人们的饮食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一日三餐中至少有一餐缺不了“大鱼、大肉”,患“高血压、高血脂、高血糖”的人在增多。

由中国老年膳食与惠民工程协会根据部分人员体质,专供部分人员的特质五谷杂粮已面市。特制五谷杂粮由黑豆、玉米、薏米、糙米、山药等26种粗粮精制而成。它根据五行对应五脏,按照春夏秋冬的季节来调理人体。特制粗粮富含人体所需的维生素C、B族类维生素及粗纤维等。

中国老年膳食与惠民工程,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粗粮,认识粗粮,坚持吃粗粮

的习惯,现已在全国范围内,正式启动“改善膳食与惠民工程”活动。活动的第一步,面向全国的一部分人免费发放特制粗粮。“改善膳食与惠民工程”活动已在宁波启动。行动第一步,在宁波地区向部分人员免费发放粗粮。行动第二步,由部分人员提出申请由相关单位审核可免费领取180天粗粮。

特制粗粮免费申领条件:(1)本市常住居民;(2)持本人身份证件;(3)具体申领条件请来电咨询。特制五谷杂粮宁波免费申领180天,望符合条件的朋友尽快申领,领完即止!

申领电话:0574-27859053 27858740

客车被撞后翻下2米多高的路基 幸亏全车人都系了安全带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杨建军 章宁银 项清) 昨天下午,杭甬高速余姚段发生惊险一幕:一辆满载乘客的客车发生事故后,翻下2米多高的路基。幸亏驾驶员和乘客们都系了安全带,事故造成2人受伤,其他人并无大碍。

下午1点多,高速交警宁波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,称杭甬高速往杭州方向287公里处,一辆客车翻下路基。高速交警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,封锁了事故路段的第四车道和硬路肩。事故现场一辆中巴滑落到路基下,车体损毁较重,不少车内乘客自行走出车外。

经过清点,客车上包括驾驶员在内一共12人,其中11位女性乘客。除2人受伤相对较重外,其他人均无大碍。经了解,乘客均为余姚某单位的职工,当天,单位组织女职工到东钱湖赏花,没想到在回程路上发生事故。

根据黑色本田车驾驶员闻师傅叙述,事发当时,他在第一车道行驶,可能有点犯困,副驾驶座的乘客一提醒,他一警觉,不小心方向就偏了,撞到第二车道同向行驶的客车上。

客车驾驶员钱师傅有着14年驾龄,他说,自己是在第二车道上正常行驶,第一车道的本田车突然撞向客车,客车就失去控制,从第二车道滑到硬路肩后,冲破边护栏,掉到路基下。

高速交警勘查现场后告诉记者,事发当时,幸亏客车上的乘客都系了安全带,否则,乘客将很有可能被甩出车外,后果不堪设想。2013年4月27日,在余姚大隐出口不到500米位置,也发生过一起客车事故,当时,同样是一辆单位组织员工外出活动的大客车,事故中,因乘客未系安全带,多人被甩出车外,从而造成5人死亡的严重后果。



翻下路基的客车。 通讯员供图

路面石子飞起击碎车窗玻璃 类似事故时有发生却很难取证

本报讯(记者 陈烨 实习生 司煜 通讯员 杨忠信) 昨天中午,在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附近聚财路上,一辆福特轿车在行驶过程中,左后侧车窗被路面飞起的一颗石子击碎,所幸后座没有坐人,不过到底谁是“肇事者”让人摸不着头脑。交警向记者表示,类似事故确实挺难取证。

事情发生在中午11时40分左右。驾驶员姓秦,当时正开车沿聚财路自北向南行驶。当开到望春工业园区附近时,秦师傅突然听到后座传来一声响,扭头一看,左后侧的车窗玻璃已经碎了一地。

秦师傅赶紧停车查看,在后座找到“罪魁祸首”——一颗鹅卵石。他说:“当时刚好有辆出租车从我左边经过,肯定是这辆车压到路面的石子,石子弹起后击碎车窗。”于是,他追了上去,向出租车司机讨说法。

面对秦师傅的索赔,出租车司机一脸茫然,并拒绝赔偿。他的解释是,他在开车时并没有感觉压到石子,而且即便是压到了,也不是他有意而为。

僵持不下的两人找来交警评理。前来处理的交警经过调查发现,事发路段没有监控,车子也没有安装行车记录仪,根本无法取证。但秦师傅始终坚持玻璃破碎与出租车司机有关。为此交警也犯了难,最终决定,如果双方实在无法协商,就只好到中队进行下一步的处理。

出租车司机打电话询问保险公司理赔事宜,却被告知这种情况无法获赔。不过对方称,一块车窗玻璃的维修费用最多三四百元,可以协商解决。考虑片刻,出租车司机答应承担一半的维修费用,拿出200元后离开了现场。

采访中,鄞州交警大队栎社中队杨警官解释,其实这类事件时有发生,很多人因为无法取证,也无法判断“肇事方”,只能吃哑巴亏。有时候能从监控或行车记录仪取得证据,也很难界定和判断。比如,石子是肇事车车轮夹着的,还是道路上的?如果是道路上的,又是谁放置的?这些关键因素几乎难以追责。杨警官回忆,这类事故责任能明确的非常少。

此外,行驶时被石子击中,是否真的无法获赔?记者从平安车险了解到,如果车主购买了玻璃单独破碎险,车窗的损失是可以赔付的。如果同一事故中,石子还造成了其他部位的车损,可以走车损险的,至于具体赔付比例,需要在报案后由理赔人员到现场查勘后才能确定。